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出售全部或部分化工业务、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本次重组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0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我们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郭晓

王新良

2017年6月6日

李石志